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的持续沟通，收集有关资料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、依法运作做了一些工作，并能积极地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现将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- 1、崔保国，男，1962年12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、副院长，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，自2014年2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- 2、黄昇民，男，1955年1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广州日报记者、中央电视台编辑、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，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- 3、刘俊勇，男，1970年10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、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，自2012年2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黄昇民	6	6	0	0
崔保国	6	6	0	0
刘俊勇	6	6	0	0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们依照有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、证券监管部门或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(1) 2015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，我们对《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确认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2) 2015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，我们对《关于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3) 2015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王骞先生、桑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潘欣欣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。

(4) 我们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四大专门委员会（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）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许多建设性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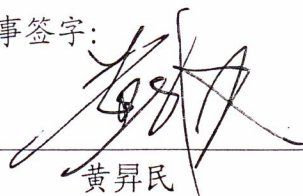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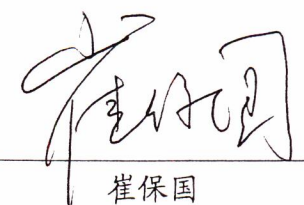
2015 年，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诚信、勤勉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16 年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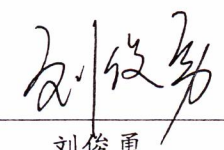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
黄昇民


崔保国


刘俊勇